附件2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文件的精神，我局对2021年度的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自评。2021年度绩效评价项目8个，每个项目采取自评量化评分形式，每个预算项目评出绩效分值，得分以百分制计算。预算项目支出总计1742.27万元,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8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0个。总体绩效完成程度97.2%，自评总体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发展规划和总体部署，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的进展，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水利项目投资1742.27万元，共计8个项目，占预算的97.2%。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局水利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是设定，并与年初绩效指标对比，产出指标设定4项，效益指标2项以上，满意度指标1项,执行率指标1项。指标内容清断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截止2021年底，我局未偏离预期定制目标，按照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各个项目的工作指标，有效改善项目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我县的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涞水县水利局 2022年4月11日